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294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914765_11432944300A0C_ATTCH1.ods、
60914765_11432944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英語線上學習平
臺（以下簡稱酷英平臺）教師獎勵名冊」1份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1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參加酷英平臺比賽、自學活動，或
擔任酷英平臺研習講師及參加教案徵稿比賽，提升學生英
語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營造優良英語教學環
境，爰請學校依權責辦理教師敘獎事宜。另教師擔任酷英
研習講師之感謝狀，後續將由酷英計畫團隊另案寄送。
- 三、檢附獎勵標準及建議敘獎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
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
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
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仕
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



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